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 证通 01

债券代码：112290

债券简称：15 证通 02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证通01、15证通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5 证通 01	15 证通 02
债券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20 亿元	人民币 0.8 亿元
存续规模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0.20 亿元
债券利率	6.40%，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过调整后本期债券利率为 7.50%。	6.00%，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过调整后本期债券利率为 7.5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产品及服务涉及金融电子、IDC 及云计算、LED 照明三大领域，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39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业务结构的调整升级，业务转型升级成效显现，IDC 及云计算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加之金融电子业务通过丰富产品类别、提升交付能力、积极拓展市场等方式保持了业务规模的稳定，同时公司 LED 照明业务受降低政府负债、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及公司主动收缩业务规模的原因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5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去年同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金额较大等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亏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并通过业务的差异化调控，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业务的交

付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营业总成本，综合毛利率得到提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等收益增加所致。

### 2019 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39,613,939.45	100%	1,332,398,508.95	100%	0.54%
<b>分行业</b>					
金融电子	398,066,614.22	29.72%	409,839,549.31	30.76%	-2.87%
IDC 及云计算业务	477,014,111.27	35.61%	348,008,828.82	26.12%	37.07%
照明电子	217,061,961.80	16.20%	280,431,418.00	21.05%	-22.60%
合同能源	91,731,283.42	6.85%	94,618,676.21	7.10%	-3.05%
其他	155,739,968.74	11.63%	199,500,036.61	14.97%	-21.93%
<b>分产品</b>					
自助服务终端	253,159,534.64	18.90%	245,424,724.08	18.42%	3.15%
支付产品	77,527,066.21	5.79%	96,254,231.73	7.22%	-19.46%
加密键盘	67,380,013.37	5.03%	61,991,568.27	4.65%	8.69%
IDC 及云计算业务	477,014,111.27	35.61%	348,008,828.82	26.12%	37.07%
LED 及相关贸易	217,061,961.80	16.20%	280,431,418.00	21.05%	-22.60%
合同能源管理	91,731,283.42	6.85%	94,618,676.21	7.10%	-3.05%
电子产品贸易	9,514,267.02	0.71%	13,410,768.68	1.01%	-29.06%
其他	146,225,701.72	10.92%	192,258,293.16	14.43%	-23.94%
<b>分地区</b>					
国内	1,304,466,120.74	97.38%	1,304,430,863.16	97.90%	0.0027%
海外	35,147,818.71	2.62%	27,967,645.79	2.10%	25.67%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66,615.94	254,190.09	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17.78	268,344.78	23.84%
资产总计	598,933.72	522,534.87	14.62%
流动负债合计	226,834.47	245,237.11	-7.50%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4.42	34,801.47	277.87%
负债合计	358,338.90	280,038.58	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94.83	242,496.29	-0.78%
营业收入	133,961.39	133,239.85	0.54%
营业利润	1,660.19	-27,302.73	-106.08%
利润总额	671.06	-28,928.01	-1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52	-24,120.10	-10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4	2,395.34	3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9.98	-12,812.83	48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6.82	-8,741.85	-78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08	-19,018.12	-78.14%

## 1、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增减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44,214.37	39,769.75	11.18%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62,099.61	132,201.52	22.6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部分 LED 项目回款周期加长，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1,968.93	-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存货	15,049.40	21,787.04	-30.9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更新改造及技术升级等手段对公司传统金融电子原材料及产品进行消化，去库存所致。
固定资产	146,108.68	133,912.78	9.1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长沙的 IDC 数据中心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1,964.78	37,001.91	121.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东莞 IDC 数据中心和长沙数据中心及软件研发中心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2,063.28	147,334.57	-30.7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调整债务结构，缩减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124,314.63	3,333.33	3629.4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2018 年末金额	增减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说明
应付账款	60,646.16	66,756.44	-9.15%	主要原因系公司结算支付供应商到期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48.77	8,380.30	-51.69%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支付云硕科技诉讼工程款相关的利息费用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49.12	9,240.00	368.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公司债券重分类所致。

## 2、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39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业务结构的调整升级，业务转型升级成效显著，IDC 及云计算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加之金融电子业务通过丰富产品类别、提升交付能力、积极拓展市场等方式保持了业务规模的稳定，同时公司 LED 照明业务受降低政府负债、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及公司主动收缩业务规模的原因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5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去年同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金额较大等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亏损，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并通过业务的差异化调控，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业务的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营业总成本，综合毛利率得到提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等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线产品毛利率都有所增加，其中自动服务终端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加。2019 年自助终端产品毛利率为 30.87%，较上年同期提升 1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订单前端管理及方案优化的成本管控手段，实现软硬件产品标准化，持续提升业务毛利率所致；IDC 及云计算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2.01%，较上年同期提升 7.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机柜上架率、出租率及增值服务收入稳定提升，同时公司拓展了智慧光明等“IDC+”业务，相关项目、云计算及软件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同比都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费用管控，



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04,794,265.79	121,694,738.75	-13.89%
管理费用	85,044,305.13	99,208,677.11	-14.28%
财务费用	73,739,261.65	76,387,859.64	-3.47%
研发费用	76,222,122.66	88,279,549.20	-13.66%

### 3、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金融电子、LED 相关经营生产原材料、工程材料等减少，同时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供应链管理及费用管控，延长了供应商账期，期间费用支出减少，加之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下降 486.17%，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长沙、东莞两地的 IDC 数据中心机房投资建设资金投资支出增加，加之本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回升 786.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调整债务结构，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两期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其中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本次公司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尚有 15.22 万元未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应为 15.22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0868200007646819	活期存款	15.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16695	活期存款	0.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42694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5.22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503.53	-5,041.07	566.24%
流动比率	1.18	1.04	13.89%
资产负债率	59.83%	53.59%	6.24%
速动比率	1.11	0.95	16.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9%	-2.73%	11.12%
利息保障倍数	0.68	-1.74	139.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1	0.89	148.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	-0.46	463.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11，最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平稳增加所致。

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回升 566.24%、利息保障倍数回升 139.0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48.3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回升 463.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扭亏为盈，利润总额提升所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9%、59.8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9 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华兴银行、招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30,10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265,509.4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95,758.72 万元；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69,750.71 万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15 证通 01”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鹏元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 AAA。

### (1) 担保人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193,578.17
总负债（万元）	1,037,741.48
净资产（万元）	2,155,836.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716.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2,167.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9 %
流动比率	6.29
速动比率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092,356
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885.66%

### (2) 担保函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与高新投集团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担保协议书》（编号：

---

A201500241), 该担保协议书约定高新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肆亿元的上市公司债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及其配偶许忠桂,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曾胜辉(以下简称—反担保人II) 与高新投集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反担保人以其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述担保协议书中的担保事项向高新投集团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责任。

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被担保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到期日为发行起始日后 5 年。

####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

---

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

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7、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8、债券的转质或出让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所列的—第四条担保范围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

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

---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 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 增信措施**

15 证通 01 增信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时支付利息，未发生违约事件，因此增信措施未启用。

##### **(3)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主体评级为 AAA，增信措施有效。



---

## （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5 证通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A.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了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了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资金，按时将偿付资金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如期偿付了本期利息，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B.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偿债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和信息披露。

#### C.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D.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在受托管理人尽职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充分支持了受托管理人工

---

作。

#### **E.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报告中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专列章节披露了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专项偿债账户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F.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3)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证通 0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在第三年末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权利，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15 证通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

2018年9月6日。

## 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在第三年末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权利，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5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15 证通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15 证通 01”2019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期剩余托管数量为 1,800,000 张债券的利息支付人民币 1,350 万元。

#### 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15 证通 02”2019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期剩余托管数量为 200,000 张债券的利息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

---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19年4月22日，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债券“15证通01”、“15证通02”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调整投资者范围，仅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上述债券，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5月9日，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实际金额占公司2018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10日，公司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83,260.0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4.58%，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一、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240,749.39 万元，2018 年末借款余额为 185,218.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68,478.17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 83,260.08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4.58%，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其中：银行借款增加 68,601.85 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0%；融资租赁减少 5,379.09 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其他借款增加 20,037.32 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新增借款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 IDC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鉴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有稳定持续的偿债资金来源，因此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